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2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硬象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壹仟伍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硬象創意設計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9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,291,5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91,5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、約定書（見本院卷第20至23頁）、借據（見本院卷第24至31頁）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、貸款催繳通知函及回執（見本院卷第36至41頁）為證，被告

01 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
02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03 求被告連帶給付1,291,5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04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6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吳婉萱